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8〕3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泉州市中、小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、小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美术教育，检验学校美术教学成果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二十二届中学生、第十届小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及小学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绘画：（高中组、初中组180分钟，小学组150分钟）。

1. 高中组：色彩（规格为4开纸）。

2. 初中组：素描（规格为8开纸）。

3. 小学组：主题儿童画（由组委会命题，绘画形式不限，规格为8开纸）。

（二）书法：

1. 高中、初中组：（毛笔120分钟、硬笔100分钟）。

毛笔书法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在四尺宣纸对开以内。

**硬笔书法**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1张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为16开行格纸1张。

**2. 小学组**：(毛笔100分钟、硬笔90分钟)。

**毛笔书法**：,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命题，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。

**硬笔书法**：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命题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1张。

**(三)手工艺制作：**

**1. 高中、初中组180分钟。**

**不限题材与形式，(篆刻，剪、刻纸不参赛)**

**2. 小学组180分钟。**

**手工艺制作：不限题材与形式，(篆刻，剪、刻纸不参赛)**

**泥工制作**：不限题材，材料（豆豆泥、软陶、瓷土等）由选手自备。作品规格：高30CM以内，底长、宽35CM以内。

**三、绘画、书法比赛用纸由组委会提供，其他材料及工具自备。手工制作项目只能带原材料，不能带半成品或成品进赛场，否则比赛作品无效。**

**四、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**：见附件1。

**五、竞赛及报到地点：**

**1.小学组**：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(市区田安路丰泽新村内)

**2.中学组**：泉州市第九中学(市区津淮街刺桐公园西侧)

**六、竞赛名额分配**：见附件2

**七、其他事项：**

**1.该竞赛委托泉州市教育学会学校美术教育委员会主办，分别由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、泉州市第九中学承办。**

**2.本比赛为决赛，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**

学校应在开展预赛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组队参赛，并及时将报名表（附件 3）报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文明同志，逾期视为弃权（小学组于 3 月 24 日前报送，中学组于 4 月 3 日前报送），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3. 参赛学生每人只参赛一个项目。

4. 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，各领队及带队老师的车旅、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5. 第五届中职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项目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  
2. 竞赛名额分配表  
3. 参赛学生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

---

主题词：学校 美术 竞赛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08 年 3 月 7 日印发

**附件 1：**

**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**

**(一) 小学组**

<b>项目 对象</b>	<b>时间</b>	<b>3月29日上午(星期六) (9:00—11:30)</b>	<b>3月29日下午(星期六) (2:15进场 2:30开赛)</b>
	<b>小学</b>	<b>各单位领队报到并领参赛证</b>	<b>绘画、工艺、毛笔书法、硬笔书法</b>

**(二) 中学组**

<b>项目 对象</b>	<b>时间</b>	<b>4月13日、(星期日)</b>	<b>4月13日、(星期日)</b>
	<b>上午</b>	<b>(9:00—11:30)</b>	<b>下午 (2:15进场 2:30开赛)</b>
<b>高中</b>	<b>各单位领队报到并领参赛证</b>		<b>色彩、工艺、毛笔书法、硬笔书法</b>
			<b>素描、工艺、毛笔书法、硬笔书法</b>

**附件 2：**

**竞赛名额分配表** (注:+号后的名额为泥工参赛人数)

<b>单位</b>	<b>名额(人)</b>	<b>项目</b>	<b>绘 画</b>	<b>工 艺 制 作</b>	<b>书 法</b>	
					<b>毛 笔</b>	<b>硬 笔</b>
鲤城、丰泽、 洛江、德化、 石狮、泉港、 永春	高 中	3	2	2	2	2
	初 中	7	4	4	3	
	小 学	5	3+2	3	2	
晋江、安溪、 惠安、(南安)	高 中	5 (6)	3	4 (5)	3	
	初 中	11 (12)	4 (5)	5 (6)	4 (5)	
	小 学	8 (10)	4+3	5 (6)	4 (5)	
市直学校 (每校)	高 中	3	1	1	1	
	初 中	3	2	2	1	
	小 学	3	1+1	2	1	

注：括号内数字为南安市名额数。

附件3：

## 参赛学生报名表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 位	姓 名	性 别	参赛项目	组 别	联系电 话	备 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学 校 意 见				县(区、市)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		
	(盖章)			2008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应按时报送，填表字迹要清楚，不得潦草。单位、姓名、组别、项目不得有误。